

# 104年度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計畫 機構說明會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計畫主持人：周燦德 教授  
 共同主持人：黃璉華 教授

中華民國104年3月編製

## 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00~13:30 (30分鐘)	報到	
13:30~13:40 (10分鐘)	長官致詞 ●衛生福利部之政策說明 (評鑑之核心價值/未來改善機制與展望)	衛生福利部
13:40~14:10 (30分鐘)	104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說明 ●評鑑作業程序及各區衛生局注意事項說明 ●線上報名系統說明	評鑑計畫團隊
14:10~17:40 (210分鐘)	對現行評鑑基準內容之共識與評分原則、實地評鑑流程之重點原則進行說明 ●管理組(50分鐘) ●醫護組(80分鐘) ●環境組(80分鐘)	基準委員代表
17:40~18:10 (30分鐘)	●意見交流 ●建議與討論	衛生福利部 基準委員代表 評鑑計畫團隊



## 簡報大綱

- 壹. 執行期間
- 貳. 計畫內容說明
- 參. 受評機構注意事項說明
- 肆. 衛生局協助事項說明
- 伍. 結語



3



## 壹. 執行期間

計畫期間  
實地評鑑期間

104年4月20日至104年10月10日止

上網填報  
評鑑資料期間

104年3月17日起至4月7日下午6時止

郵寄  
評鑑資料期間

104年4月8日前寄達台灣評鑑協會  
(100臺北市南海路1號4樓之1)

4



## 貳-1. 評鑑對象

- 一. 至**104年6月1日**，**開業滿1年**之一般護理之家(以下稱機構)，**新立案開業未滿1年**之機構則非屬本次評鑑對象。
- 二. **評鑑合格效期已於最後一年**之機構。
- 三. 在評鑑合格效期內之機構，如有**遷移地址重新開業或擴充設立**(涉及建築物設計變更或使用執照類別變更)。
- 四. 在評鑑合格效期內，於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之督導考核，發現有其他**重大變更情事**之機構。
- 五. 私立機構因故**歇業由他人於原址重新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人)。

5



## 貳-2. 評鑑作業流程

### 評鑑前置作業階段

成立評鑑工作小組

辦理  
受評機構說明會  
北區、中區、南區

機構填寫評鑑報名  
表單、繳交自評表

受理評鑑申請、初  
審作業

成立評鑑委員會

### 實地評鑑階段

舉辦委員共識營  
(104年4月上旬)

通函受評機構實地  
評鑑日期  
(前10個工作天)

實地訪評  
(預計104年4月-  
104年10月)

### 評鑑後續作業 階段

彙整評鑑報告初稿  
送至衛福部

衛福部召開評定會  
議確認成績後公告

協助衛福部受理機  
構評鑑申復

完成評鑑報告書及  
計畫流程

6



## 貳-3. 委員遴聘

原則	內容說明
<b>委員遴聘原則</b>	由衛生福利部遴聘： 具長期照護相關醫護、管理、環境、建築防火避難、消防安全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之。
<b>委員迴避原則</b>	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評鑑委員若遇有下列情事者，將進行迴避： 1. 過去2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2. 直系三等親為受評單位之職員或任職者。 3. 直系三等親過去2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4. 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者。 5. 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註：委員將另安排**委員共識營**方式，以建立評鑑原則的一致性。

7



## 貳-4. 評鑑項目與權重(1/2)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共分5大面向96項，項目如下：**

- 一 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21項（占20%）**
- 二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36項（占40%）**
- 三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27項（占25%）**
- 四 權益保障：10項（占13%）**
- 五 改進或創新：2項（占2%）**

8



## 貳-5. 評等原則 (1/2)

- ◆ 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除分數須達標準外，亦須同時符合一級及二級指標必需達A等級項數之要求。
- ◆ 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

名稱	定義	指標項目
一級必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li> <li>2. 有關設立標準、相關法規及照顧品質，含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格、人數）</li> </ol>	A2.1、A2.2、A2.3、A2.5、C1.1、C1.16、C2.1、C2.2、C2.3、C2.4、C3.4, <b>共11項</b>
二級加強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潛在嚴重不利於住民健康安全的狀況</li> <li>2. 新近修法通過對機構之要求事項，而尚在改善期或宣導期間，為提醒機構注意而訂之指標</li> <li>3. 過去評鑑經驗機構較易忽略，普遍得分較低，但對維繫機構服務品質有其重要性者，為加強機構重視而提出者</li> </ol>	B1.1、B1.3、C1.12、C1.13、C1.14、C1.17, <b>共6項</b>

9



## 貳-5. 評等原則 (2/2)

- ◆ 評鑑優等及甲等之評等原則

名稱	評等原則
優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數90分以上者</li> <li>2. 一級必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2.2及C2.3（以上2項為公共安全指標）均須達A級</li> <li>(2) C2.1須達B級</li> <li>(3) 除公共安全指標外，需有7項以上達A級</li> </ol> </li> <li>3. 二級加強項目需有<b>3項以上</b>達A級</li> </ol>
甲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數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li> <li>2. 一級必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2.2及C2.3（以上2項為公共安全指標）均須達A級</li> <li>(2) C2.1須達B級</li> <li>(3) 除公共安全指標外，需有4項以上達A級</li> </ol> </li> </ol>

10



## 貳-6. 評鑑結果公布(1/2)

- 一. 評鑑結果分合格(優等、甲等、乙等)及不合格(丙等、丁等)，由衛生福利部召開評定會議，確認成績後公告。
- 二. 評鑑合格者，由衛生福利部發給證明文件，並作為補助或委辦業務之優先對象。
- 三. 前一年度評鑑不合格者，應於當年度申請再評鑑，惟通過後僅得評定公告為合格(乙)，且合格效期為兩年；連續二年以上評鑑不合格後，始評鑑通過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 四. 機構對評鑑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收文後一週內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

11



## 貳-6. 評鑑結果公布(2/2)

- 五. 評鑑合格效期為3年，期滿須重新接受評鑑，效期內依法得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進行督導考核。
- 六. 機構擴床、私立機構如變更名稱，但負責人未變更者，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進行督導考核。
- 七. 在評鑑合格效期之機構，有不符合機構設置標準、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督導考核結果為不合格者，得註銷合格資格；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初審，衛生福利部複審。

12



## 貳-7. 評鑑資料準備

### ◆ 評鑑相關資料準備工作

- 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 前往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連結至「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專區」之線上填報系統填寫相關評鑑資料，包括：

- 1 基本資料表
- 2 評鑑基準表
- 3 等待救援空間標示平面圖
- 4 等待救援空間數據表

- 系統開放期間為104年3月17日至4月7日下午6時整。

13



## 貳-8. 實地評鑑-日期通知

- ◆ 本會將於實地評鑑前**10個工作天**通知受評機構，惟醫院附設型護理機構，原則上配合衛生福利部104年聯合訪視時間安排實地評鑑。
- ◆ 訪評當天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如颱風，則該機構訪評日期調整至本年度實地評鑑作業最後進行。

14



## 貳-8. 實地評鑑-日程安排

時間(上/下午)	內 容	注意事項
08:50~09:00 (13:50~14:00)	委員會前會	1. 委員意見交換。 2. 請地方衛生主管單位提供受評機構最新資訊。 3. 受評機構人員無須在場，並請提供當日值班人員及住民名單（如受照護者/護理人員/工作人員等）。
09:00~09:20 (14:00~14:20)	• 相互認識 • 受評機構簡報	1. 請受評機構進行簡介(如成立背景/理念/目標/各項條件/設備/人員/運作方式及相關管理作業...等)。 2. 請受評機構依據評鑑基準五大面向，說明目前實際執行情形。
09:20~11:20 (14:20~16:20)	• 實地訪視與資料查閱 • 相關人員晤談	1. 由受評機構帶領參觀各有關設施及實際運作情形。 2. 查閱書面相關資料文件，若委員針對資料有所疑問，請受評機構於現場說明。 3. 現場進行觀察，並可與相關人員進行訪談，如負責人/住民/護理人員/工作人員等。
11:20~11:40 (16:20~16:40)	委員討論 撰寫意見	1. 委員進行意見交換，並撰寫意見。 2. 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地方衛生主管單位及受評單位查證與釐清。 3. 受評機構人員無須在場。
11:40~12:00 (16:40~17:00)	綜合座談	1. 與受評機構進行意見交換。 2. 委員針對評鑑重點內容，提供受評機構瞭解改進方向。 3. 簽署「一級必要項目與二級加強項目查核表」及「完竣書」。

註：1. 評鑑作業時間分上午場(8:50-12:00)或下午場(13:50-12:00)。

2. 於作業流程不變的原則下，得視機構實際狀況彈性微調評鑑時間。

15



## 貳-8. 實地評鑑 - 出席人員

- ◆ 實地評鑑委員3名
- ◆ 台灣評鑑協會陪同人員1~2名
- ◆ 縣(市)衛生局陪同評鑑人員1~2名
- ◆ 衛生福利部相關人員視實際狀況參與

16



## 貳-8. 實地評鑑 - 出席人員

- ◆ 實地評鑑當日，請**機構負責人**針對機構概況(含評鑑基準實際執行情形)進行簡報說明；如無法出席者，請事先告知台評會且敘明原因，並由**代理人**出席進行簡報。
- ◆ 機構出席的相關人員：**管理、醫護、環境**各組請協助安排陪評人員，其需熟悉各項評鑑基準內容、現場準備書面資料及相關設備，以便於實地評鑑時能配合協助引導、說明與釐清問題。
- ◆ 務必請機構介紹現場全部人員職稱，以避免與受評機構無關之人員參與。另實地陪評人員包含：1.機構正職人員 2.機構兼職人員 3.有申請支援報備人員 4.上級機構代表僅可於簡報、總評時出席，至多不可多於3人。

17



## 貳-8. 實地評鑑 - 建議簡報內容

### 受評機構簡介

如機構簡史、經營理念、組織架構、SWOT分析、未來發展、住民現況、收費標準…等(視實際情況調整說明內容)

### 基準面向

請參考基準五大面向進行實際執行情形說明

### 前次改善情況

請依前次評鑑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說明

**以上建議僅供參考，請受評機構依實際情形進行說明**

18



## 貳-8. 實地評鑑 - 會場與布置

- ◆ 請協助準備一**單獨**會議室或房間，以供委員開會之需。
- ◆ 請機構備好先前通知之**協助事項**，並依現場狀況提供協助。
- ◆ 實地評鑑之參觀動線及會場安排，請受評機構宜以自身之設備(設施)環境預做考量與準備，依**各組委員(管理、醫護、環境)**及**基準內容**需求進行參觀作業，以利作業能順暢進行。
- ◆ 實地評鑑將儘量以不影響受評機構正常營運下進行
- ◆ 評鑑委員可要求工作人員**現場測試**：照顧技巧、CPR、消防演練、操作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之功能(如儲藏空間)等。  
**註：若有消防配合之委外廠商請事先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測試。**

19



## 貳-8. 實地評鑑 - 資料陳列(1/2)

- 請依評鑑基準表之需求，現場書面資料之外，請參考下面所述事項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委員查閱，例如：
  1. 最近一年內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檢修檢查合格證明等相關可證明之文件與相關紀錄。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審查合格證明等文件。
  3. 各項工作常規標準作業流程、作業管理規範等。
  4. 最近一次督考結果資料。
  5. 機構介紹單張、組織圖(請加註主管姓名)。
  6. 當日現場人員名單(如受照護者/護理人員/工作人員)請加註職稱。
  7. 機構基地位置圖及各樓層平面配置圖(A4、標示比例)。
  8. 其他與基準內容相關文件與資料。

20



## 貳-8. 實地評鑑 - 資料陳列 (2/2)

- 實地評鑑當日所提供資料應與填表內容相同，若為**機構所提之更正或補充評鑑資料**，應經機構與評鑑委員確認後，由本會陪同評鑑人員攜回一份備查。
- 實地評鑑當日，會場請自行準備一份機構所檢送之**書面評鑑資料(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以利查閱及確認。
- 其他與評鑑基準說明有關之書面文件或照片紀錄，可陳列於會場，以利委員查閱。
- 基準項目已要求要有書面規範、紀錄、或佐證資料者，請務必提供相關足夠的文件說明，即宜注意各項資料之正確性與完備性。
- 請熟悉每項文件和資料，以隨時回答委員的提問。

21



## 參. 受評機構注意事項說明 (1/7)

- 若有系統上無法提供的資料，**可於評鑑當日補充相關資料，但不接受事後補充資料**。
- 為使評鑑工作能公平、公正、公開，以昭公信，執行單位在評鑑前不對外透露各機構之評鑑委員名單，亦請各受評機構配合，切勿以任何方式詢問，以免徒增不必要困擾。
- 評鑑前後至報告公布前，受評機構或其相關同仁應避免邀請評鑑委員至受評機構參訪、專題演講或參加其他有關活動。
- 評鑑委員一律由本會安排接送，受評機構請勿私下接送委員。請機構切勿自行替委員支付任何餐飲、住宿、交通等相關費用。

22



## 參. 受評機構注意事項說明 (2/7)

- 請務必詳讀104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與衛生福利部相關公告事項。
- 實地評鑑當日務請注意應依評鑑日程及評鑑基準進行。
- 受評機構與評鑑委員及執行單位間，宜採取互相信任與尊重的態度，以利評鑑工作之進行。
- 請受評機構於實地評鑑當日提供現場人員(職員及住民，如受照護者/護理人員/工作人員等)名單，以利委員參考。

23



## 參. 受評機構注意事項說明 (3/7)

- 為使評鑑作業公平、公開進行，請受評機構協助配合所有資料將依實地評鑑當天現場檢視為主，恕不接受事後補送資料文件
- 評鑑當日不開放其他機構觀摩學習，非受評鑑機構人員請勿參與，亦不得代替受評鑑機構發言
- 評鑑當日屬非公開活動，全程禁止錄(攝)影、拍照、錄音，若有特殊需求，請事先告知跟訪助理統一作業
- 為使評鑑作業能更臻周延與完善，陪同評鑑人員將於實地評鑑現場錄音、拍照，以便提供日後會議之用。

24



## 參. 受評機構注意事項說明(4/7)

- 請勿於評鑑時與委員討論個人或機構後續合作等事宜
- 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請勿饋贈任何形式的紀念品、宣傳品或當地特產等禮物及交換名片。
- 評鑑當日若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以受評機構及評鑑委員所屬縣市主管機關發佈停止上班，則取消當日評鑑行程，再擇期辦理。
- 請機構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實地評鑑當日協助簽署以下文件：
  - (1) 實地評鑑作業完竣書
  - (2) 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查核表

25



## 參. 受評機構注意事項說明(5/7)

  
**台灣評鑑協會**  
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執行  
「104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計畫，已於 104年 月 日  
完成本機構實地評鑑作業。

檢附助評師申請評鑑實地評鑑當日，是否意見機構負責人：

無意見。

若有意見者，檢附助評師以下簽章：

標榜已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接洽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是  否。

意見負責人日期為 104 年 月 日 時。

機構代辦意見為由 \_\_\_\_\_ 意見為 \_\_\_\_\_。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4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計畫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查核表<sup>1)</sup>

機構名稱： \_\_\_\_\_ 日期：104年 月 日

項目	題號	達A級	未達A級	備註(未達A級之原因)
管理	標A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A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A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A1.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標B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B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	標C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C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C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C1.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C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C1.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C1.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C1.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C2.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B級
	標C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C2.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C2.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C3.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一級必要項目標榜未達A等級：共( )項，委員簽名： \_\_\_\_\_

※ 二級加強項目標榜未達A等級：共( )項，機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 \_\_\_\_\_

26



## 肆. 衛生局協助事項說明(1/2)

- 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據一般護理之家基準內容查核機構資料之相關事宜，待受評機構資料全數查核完成後，由衛生局承辦人簽章，連同相關資料附件，於**104年3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回覆評鑑專案工作小組。
- 實地評鑑時，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局，請派員會同及協助交通安排，並提供必要之諮詢。應於評鑑當天提供受評機構最新資訊給予評鑑委員。

27



## 肆. 衛生局協助事項說明(2/2)

◆ 請衛生局協助提供之相關資料內容如下附件

代碼	共識基準	協助事項
A1.3	入出機構之管理	提供機構近3年內是否有無違規收容紀錄。
A1.5	配合主管機關填報各項報表情形	衛生局如有要求受評機構填報資料，本項請衛生局配合提供下列資料：資料項目、機構是否有配合填報、填報之資料是否完整正確清晰、是否及時更新。
A1.6	過去3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提供過去3年接受查核改善情形。
A2.3	護理人員設置情形	提供以下資料： 1.提供機構護理人員執業資料。 2.提供最近3年內護理人員之聘用無違規紀錄
A3.2	工作人員勞動條件符合法令情形	提供以下資料 1.近一年內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處罰之情事。 2.近一年內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經處罰之情事。 3.近一年內無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經處罰之情事。
B1.3	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提供截至103年通報、未通報之紀錄
C1.1	機構房舍總樓地板面積及使用現況符合法規情形	提供機構立案時之平面圖
C1.18	廚房清潔衛生情形	提供近3年抽查之供應商查核結果資料。
D4	收費標準訂定情形	提供機構報主管機關之收費標準

28



## 伍、結語

### ❖ 評鑑服務窗口

#### ■ 服務專線：

02-3343-1156 (康韶芸小姐)

02-3343-1177 (總機)

0800-895-588 (免付費電話)

#### ■ E-mail：

[cancan@twaea.org.tw](mailto:cancan@twaea.org.tw)

#### ■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專區

<http://www.webcare-twaea.org.tw/>

#### ■ 台灣評鑑協會網站

<http://twaea.org.tw/>

### ❖ 歡迎各界提供指教與建議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接下來繼續「線上報名系統說明」~

對所有一般護理之家有助益  
所有一般護理之家能經驗分享  
預祝評鑑計畫圓滿順利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專區網 操作說明



請至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站

【<http://www.mohw.gov.tw/cht/DONAHC/>】連結至「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專區」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關於本司 組織架構 業務職掌 焦點新聞 活動訊息 公告訊息 前往本部各單位 ▾

2014/06/13 08:48:37 字級：小 中 大

現在位置：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首頁 >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專區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專區

種類 標題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專區

##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專區

計畫內容

最新消息

下載專區

線上問答

聯絡我們

機構登入

評委專區

回首頁



3

## 最新消息

- 作業程序公告
- 評鑑機構說明會Q&A
- 評鑑結果名單

### 最新消息

首頁 > 最新消息



2015-02-25

#### 104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計畫作業程序公告

104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已公告，相關資料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日期	標題
2015-02-25	104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計畫作業程序公告
2015-02-17	104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說明會
2014-06-16	103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計畫作業時程規劃

##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專區

計畫內容

最新消息

下載專區

線上問答

聯絡我們

機構登入

評委專區

回首頁



5

## 線上報名

- 【機構代碼】與【密碼】以e-mail方式寄至各機構負責人之信箱
- 一組帳號、密碼在所有資料尚未送出前皆有暫存功能，一經送出後，即無法再登入填寫資料，僅能預覽與列印
- 系統將於104年3月17日開放填寫

機構登入

機構代碼:

密碼:

登入  
Login

6

## 填表說明

- 1 填寫基本資料表
- 2 填寫評鑑基準表分為：5大面向 96項
- 3 列印附件
- 4 列印基本資料表與評鑑基準表

填寫基本資料	填寫評鑑基準	列印附件	列印基本資料	列印評鑑基準	列印說明	登出
--------	--------	------	--------	--------	------	----

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計畫內容 | 最新消息 | 線上報名 | 下載專區 | 線上問答 | 聯絡我們 | 回首頁

7

## 填表說明

- 每一欄位皆為「必填」，若有未填之處，將出現「尚有至少幾個欄位尚未填寫」之提醒窗格，若未填寫完畢將無法送出列印。

線上報名

尚有至少 18 個欄位尚未填寫。

基本資料表

本資料不對外公佈請確實填答。

一、機構名稱： 護理

二、機構地址： 新竹

尚未完成填表，請確認後再送出列印

[回到填寫基本資料](#)



8

# 填表說明

- 重新檢視是否有欄位未填答

## 線上報名

Step1.基本資料表 Step2.103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 基本資料表

本資料不對外公佈請確實填答。

一、機構名稱：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護理之家 電話 02 - 33431192

二、機構地址： 台北市 鄉(鎮)區 南海路一號4樓之一

三、 代表人姓名： 王小花 聯絡電話： 02-33431192 (範例：02-33431192)  
 傳真： 02-22937161 E-MAIL：

四、 機構屬性： 1. 1-3私立非財團法人 2. 2-3獨立型態



9

# 填表說明

- 若遇複選題型，請至少勾選一項

請確實填寫數值，未填寫將會無法成功送出

4.房屋形式 (複選)：

1.平房

2.樓房 棟，整棟建築物最高 樓

3.大樓一部分，座落樓層為第 樓，而整棟建築物共 樓  
 (註:座落樓層以建物所有權狀為主，若2-4樓則填2)

4.其他(請註明)



十五、機構內除住房外，其他基本硬體空間有哪些？(複選)

- 護理站  復健室  多功能活動室  廚房  餐廳  公共洗澡室  公共活動空間(例如:客廳)  迴廊  圖書室  宗教室  隔離室

其它(請註明):

若選項不適用，請勾選「其它」選項並註明原因



10

# 填表說明

## • 若遇表格欄位需注意事項

房型\浴廁	含單獨浴室及廁所	只含廁所	不含浴廁	間數小計
單人房	0 間	0 間	0 間	0 間
雙人房	0 間	0 間	0 間	0 間
三人房	0 間	0 間	0 間	0 間
四人房	0 間	0 間	0 間	0 間
五人房	0 間	0 間	0 間	0 間
六人房	0 間	0 間	0 間	0 間
七人房	0 間	0 間	0 間	0 間
八人房	0 間	0 間	0 間	0 間

**每格皆為必填，如無資料請填「0」**

床數	該年入住總 入日數	該年新入住 人數	男		女				
			合計	0-64歲	65歲 及以上	合計	0-64歲	65歲 及以上	
101年合計									

**請自行加總合計，填入數值**

11

# 填表說明

## • 若遇表格欄位需注意事項

十二、人力配置 (以104年3月31日為準，如該項無人力配置，請填0，兼任人員及外包說明的部分，如無說明亦請填0)

職稱	專任(名)	兼任(名)	外包(名)	兼任人員週服務平均時數(小時)/外包說明
機構負責人	1	0	0	
護理人員(護士)	4	2	0	36
護理人員(護理師)	5	0	0	
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10	0	0	
外國籍照顧服務員	10	0	0	
社會工作人員	0	2	0	不定時
醫師	0	0	0	

**請直接填入數值，無須填入項目單位**

12

# 填表說明

請協助將補件資料於寄送紙本資料時一併附上

## • 若遇表格欄位需注意事項

### 十四、收費標準

4. 請依下表填寫 貴機構每日基本照顧費收費標準：

- 以下列表格作填寫
- 下列表格不適用機構收費方式，將另自行製表並補件

照護分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單人房						
雙人房						
三人房						
四人房						
五人房						
六人房						
七人房						
八人房						
公費房						
保留房						
隔離房						

請填寫照護需求等級名稱  
(例如、輕度、中度或重度等)

13

# 基本資料表

## • 增列「呼吸器依賴」及「植物人」之項目及定義

### 3. 需特殊護理個案數：

- 所有住民中
- (1) 失智  人，佔  %；
  - (2) 安寧療護  人，佔  %；
  - (3) 洗腎  人，佔  %；
  - (4) 呼吸器依賴  人，佔  %；
  - (5) 植物人  人，佔  %；
  - (6) 其他（請註明人數比例）

### 註：

1. 失智以確立診斷才算。
2. 安寧療護:以照會過安寧小組確立之個案。
3. 洗腎:有協助個案到外面診所洗腎的個案也算。
4. 植物人: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

14

# 評鑑基準自評表

- 共分為五大面向96項目

評鑑基準表 首頁 > 填寫評鑑基準表

一般護理機構評鑑基準

機構名稱：私立佑安護理之家  
機構代碼：7412040564

級別	共識基準/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機構自評/評分標準
A1 行政制度			
A1.1 業務計畫及營運(或政策)方針之擬訂與執行情形			
	1.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 2.各項業務依計畫確實執行，並應有紀錄及具體績效。 3.應訂定短、中長程(3年以上)工作營運發展計畫，並具可行性。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業務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2.現場與負責人會談。 3.年度業務計畫應於前1年度訂定。 -----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B 

**每一個自評欄皆為「必填」，若未填寫將預設為不適用**

15

# 列印附件

填寫基本資料   填寫評鑑基準表   **列印附件**   列印基本資料   列印評鑑基準表   列印說明   登出

列印附件 首頁 > 附件清單

104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計畫  
0000 護理之家評鑑資料表

機構代碼	(請蓋機構大小章)
機構負責人	
自主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基準表
<input type="checkbox"/>	等待救援空間標示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等待救援空間數據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列印封面      下載等待救援空間數據表

16

## 列印附件表件說明 等待救援空間數據表

住民情況	等待救援空間		
	A	B	C
推床	1	2	5
床單	1	3	0
輪椅	2	4	0
自力步行	3	2	
面積大小	11.53m <sup>2</sup>	23.55m <sup>2</sup>	

\*本資料作為衛生福利部規劃評鑑作業之參考

列印封面

機構代碼		(請蓋機構大小章) <sup>o</sup>
機構負責人		
自主檢查表 <sup>o</sup>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基準表		
<input type="checkbox"/> 等待救援空間標示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等待救援空間數據表		

## 預覽與列印功能

- 所有表單需填寫完畢，才能開啟預覽與列印功能
- 所有表單填妥列印後，請負責人確認並於封面完成簽章後，附上「等待救援空間標示平面圖」，一式5份寄送至本會，並請自行留存一份存檔

## 注意事項

- 請務必確實提供「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專區線上報名」系統之資訊，應檢視確認資料之正確性，**避免誤植**。

[ 貼心小叮嚀 ]：建議機構在填表前，先至下載專區下載表單格式，確認填表內容後再依其內容上網做填報，將有助於縮短機構上網填表作業時間。

19

## 注意事項

- 評鑑資料寄送地址：  
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一號4樓之1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工作小組 收
- **系統開放期間**：  
104年3月17日起至4月7日下午6時整
- **截止收件期間**：  
即日起至104年4月8日前**寄達**台評會(負責人確認並簽章後，一式五份)
- 相關洽詢電話：  
02-33431156 康小姐、02-33431192 劉小姐

20